





##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六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二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十二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但本章程第十六條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u></p>
<p>第九十八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公司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九十八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u>非上市股份</u>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但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於同一類別股東。</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非上市外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非上市外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公司內資股<u>或非上市外資股</u>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在開會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負債表按本規定附件或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 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 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 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 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 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 \ 錄銀于</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發出；</p>	





